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因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造成轻度以上水土流失的平原区，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矿产开采、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等项目；（四）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水利局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生产建设单位；
2. 由县级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		√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市灵璧县分厅网上申报或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报；

2. 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审查：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

股进行业务审查；

4. 决定：县水利局根据申请材料、办理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根据决定结果形成正式文件，窗口将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也可由申请人自愿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6081976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厅二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网 址：<http://sz.ahzwfw.gov.cn>